

海伦市财政局文件

海伦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“百局联百村”活动的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组织部长会议精神，将强城乡基层组织互联互通，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，按照《中共海伦市委组织部关于转发〈关于开展“百局联百村”活动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海组发[2021]16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局和帮联村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，以强化党建引领乡村振兴为目标，以市县部门与村级组织结对帮联、互促互进为抓手，以脱贫村为重点，以帮助建强基层党组织、发展壮大集体经济、提升基层治理能力为主要内容，推动资源下倾、力量下沉，全面增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兴村福民能力和水平，切实提高农村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、战斗力和号召力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财政党组将此项工作摆在重要日程，统筹谋划，精心组织，党组书记肩负第一责任人，确定1名分管局长、2个责任股室、2名具体责任人（联络员）专抓专管此项工作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按照“产业兴旺、生态宜居、乡风文明、治理有效、生活富裕”的总体要求，采取“组织生活联过、党员队伍联建、活动载体联创、服务群众联做、党建资源联享、城乡发展联促”的方式。重点在村党组织建设、兴村富民产业、壮大村集体经济、美丽乡村建设、文明村建设、村基层治理等方面联动，通过3至5年帮联，推动各项工作圆满完成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我局党组将此活动纳入年度工作目标，按照年度帮联工作任务和目标，年末考核工作实际完成情况。由党组书记为组长，分管局长为副组长、相关业务股室为责任股室和二名具体责任人组成工作组，开展本次活动工作。发挥乡镇党委“轴心”作用，履行主体责任，统筹协调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。

此页无正文



海伦市财政局

2021年8月8日印发

共印3份